

105B-0119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號之1號
承辦人：陳泓逸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36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pl73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5023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傳染病分類公告修正影本」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病管制署105年2月1日疾管防字第105020011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3日部授疾字第1050100182號函辦理。
- 二、本次傳染病分類公告修正係將「茲卡病毒感染症」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請貴單位醫師提高警覺，加強疑似個案活動史詢問，並依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之規範，於24小內通報，且給予個案防蚊隔離、避免被病媒蚊叮咬等醫療處置。
- 三、為因應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蔓延，疾病管制署於「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指引」中新增修訂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指引，請貴單位自行至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中的「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載運用。
- 四、另惠請各醫事公會轉知轄下會員，並公告相關資訊於各醫事公會網站周知。
- 五、有關茲卡病毒感染症檢體採檢及檢驗方法，請參閱疾病管制署「防疫檢體採檢手冊」或至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查詢。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仁愛醫院（新北市）、元復醫院、益民醫院、祐民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北市新北仁康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三重中興醫院、大順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中祥醫院、仁安醫院、公祥醫院、北新醫院、台安醫院、永和振興醫院、永和復康醫院、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全民醫院、同仁醫院、宏仁醫院、宏慈療養院、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怡和醫院、板新醫院、板橋中興醫院、板橋國泰醫院、泓安醫院、長青醫院、蕙生醫院、瑞祥婦幼醫院、恩樺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新泰綜合醫院、新莊英仁醫院、瑞芳礦工醫院、廣川醫院、蕭中正醫院、名思療養院、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179號

附件：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



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將「茲卡病毒感染症」改列為第五類傳染病。
- 二、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部長蔣丙煌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重症 布氏桿菌病	一週內		
	庫賈氏病	一個月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新型A型流感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茲卡病毒感染症	24小時	病人發病期間應防蚊隔離，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不需火化或深埋